

信託業法釋論

增修訂二版補充資料

97年9月

合計 28 頁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法釋論增修訂二版補充資料（97年9月）

頁	行	原內容	訂正後內容
2	第 3	一、立法目的	一、立法目的及修法沿革
2	第 4	...，依該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旨	...，依該法第一條規定，旨
3	倒 4-3	定；信託業法未規定者，...(信託業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換言之...	定。換言之.....
4	第 1	(二) 適用對象之排除	(二) 適用之對象
4	倒 7-5	...，財政部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自93年7月1日「行政院...。依信託業法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規
4	倒 3	1. 信託業之設立應經財政部許可。(第二條)	1. 信託業之設立應經金管會許可。(第二條)
4	倒 2	2. 銀行兼營信託業應經財政部許可。(第三條)	2. 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應經金管會許可。(第三條)
4	倒 1應具備財政部所定...	應具備金管會所定...
5	第 2	，應經財政部許可。...	，應經金管會許可。...
5	第 4	應申請財政部許可。...	應申請金管會許可。...
5	第 6-7	...解散、撤銷許可、清...財政部許可。...	...解散、廢止許可、清...金管會許可。...
5	第 8	...，應報請財政部核定。...	...，應報請金管會核定。...
5	第 10	...，應經財政部核	...，應經金管會核
5	12	...，應經財政部核准。...	...，應經金管會核准。...
5	倒 8-7	...報請財政部核定。...	...報請金管會核定。...
5	倒 6，向財政部	...向金管會
5	倒 3	以經財政部核准者為限。...	以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5	倒 2	...財政部之檢查，...	...金管會之檢查，...
6	第 1-2	14...，財政部得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	14...，金管會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6	第 3-12	15.信託業違反信託業法規定,財政部除得依該法規定處以罰鍰外,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1) 糾正並... (2)..... 信託業不遵行前述處分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1) (2)..... (3).....	15.信託業違反信託業法或信託業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金管會除得依該法規定處以罰鍰外,亦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1) 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2) 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3) 廢止營業許可。 (4) 其他必要之處置。(第四十四條)
9	第 1	日、92年9月23及95年6月15日三次修正。	日、92年9月23日、95年6月15日及96年7月31日四次修正。
9	第 4	4.專利法 (經濟部):尚未完成修法。	4.專利法 (經濟部): 於90年10月24日修正,納入有關信託登記申請之規定,並於91年11月6日及93年4月7日配合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
18	倒 6	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	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18	倒 5	業務時,視為信託業,適用本法之規定。...	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19	第 5-6	...截至95年7月底止,.....銀行已達52家。.....	...截至97年6月底止,.....銀行已達45家。.....
19	第 10	...,或依本法	...,或依該法
20	第 8-11	至銀行兼營信託業.....為銀行之董事.....,故主管機關在核	至他業兼營信託.....為該公司之董事.....,故主管機關目前在核
36	第 7	之組織,除銀行經主管機關...	之組織,除經主管機關...
37	第 4	務。	務。目前仍有亞洲信託一家尚未依規定申請改制,惟已定於97年10月7日進行公開標售。如能順利標售,則依銀行法成立之信託投資公司將完全消失。
37	第 7-8	...第三項,其設立之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其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48	第 9	...違反者，處一年以下...	...違反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
53	第 8	五、銀行經營信託業務	五、銀行兼營信託業務
60	第 4-6	...信託業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解散、撤銷許可、.....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解散、廢止許可、.....
61	第 10	二、解散及撤銷許可	二、解散及廢止許可
61	倒 8	..，應即撤銷其許可...	...，應即廢止其許可...
61	倒 4-2	...主管機關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分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又	...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又
62	第 2，應勒令停業。，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62	第 4-7	...應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者..... 信託業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核准解散或撤銷許可者.....	...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信託業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者.....
63	第 5	...之機構及銀行兼之機構及兼
66	倒 4-2	...為限：①金錢；②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③有價證券；④動產；⑤不動產；⑥租賃權；⑦地上權；⑧專利權；⑨著作權；⑩其他財產權	...為限：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作權；其他財產權
84	倒 5-1	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之信託.....之信託。	刪除
86	第 1	得為信託標的之.....	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之信託，稱「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成立後，並不限制其信託財產形態之變更，亦即從信託開始至信託終了，信託財產不必皆為有價證券。例如：原為信託財產之公司股票，賣出後轉化為金錢，則該金錢成為信託財產，仍屬於有價證券之信託。 得為信託標的之.....
87	第 9-10	七條第六項選擇依同條第三項（註 4）將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上之上市（上櫃）.....	七條第一項（註4）將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上櫃）.....
94	倒 3	①受託人先就受託土地.....	受託人先就受託土地... (依序②~①符號刪除)

96	倒 6-2	①~⑥與上述①~⑥相同。⑦受託人...之處理。⑧受託人從讓.....報酬，⑨再將其...	與上述...相同。受託人...之處理。受託人從讓.....報酬，再將其.....
114	第 6	3.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3. 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114	第 9	6. 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	6. 擔任信託監察人。
115	第 8-9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5 年 03 月 03 日修正發布) 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之規定辦理。
115	倒 4-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證交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117	第 8	定，其審核兼採申報生效.....	定，其審核係採申報生效.....
117	倒 10	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第六條)：	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第六條第二項)：
118	倒 5核准公司設立，發核准公司設立、發
119	第 9-10	6.應依本會規定於.....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	6.應依金管會規定.....報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119	倒 8輸入本會指定輸入金管會指定
120	第 5	告，並金管會提報股東.....	告，並提報股東
121	第 1	三、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121	第 3	...(95 年 03 月 03 日修正發布)...	...(95年3月3日修正發布)...
121	第 8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銀行兼	...，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銀行兼
134	倒 8-7	十五條)。依信託業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亦為信託業得附屬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	十五條)。除信託法外，其他營業信託專法，例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亦有信託監察人之規定，故依信託業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擔任信託監察人，亦為信託業得附屬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
138	第 3	①未定返還.....	未定返還..... (依序②~⑤符號刪除)
145	倒 3」(95 年 09 月 01 日修正)...」(97年2月14日修正)...

179	倒 6-1	依信託業法，信託業接受以應登記之財產為信託時，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第二十條)。如有違反，應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依信託業法，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第二十條)。如有違反，應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五十六條第三款)。
180	第 5-12	此外，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似不宜解為強制規定，亦即受託人之信託登記義務，尚非不得以契約免除。以信託業接受有價證券運用信託為例.....，有無修法之必要，似值得研究。	此外，在營業信託中，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由於有價證券交易頻繁，且信託業對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負分別管理義務並訂有刑事責任，其會計帳務及實體保管均分別為之；如該信託財產係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即已對外產生公示效果，其對抗效力之發生，不以於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信託財產為其要件。因此，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分別管理者，即得對抗第三人。
187	倒 10-8經濟部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88 年 7 月 13 日經商字第 88215108 號函)、金管會就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債...	...經濟部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92 年2月12日經商字第 09202020410 號令發布「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二條)、金管會就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債...
188	第 3	94 年 12 月 15 日...	96年2月14日
188	第 7	①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及受託人... (依序②~⑥符號刪除)
190	倒 10	①公債、公司債或股票，...	公債、公司債或股票，... (依序②~④符號刪除)
191	倒 9	1. 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1. 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194	倒 1	...訂定內部規範。	...訂定內部規範。 另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其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12	第 4	①名稱、目的、型態及募集額度。	名稱、目的、型態及募集額度。 (依序②~⑩符號刪除)
223	第 7	①現金及銀行存款，其金額合計不得...	現金及銀行存款，其金額合計不得... (依序②~⑨符號刪除)
223	倒 1	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名稱.....	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之名稱..... (依序②~④符號刪除)
224	倒 1	①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	信託業將共同信託基金運用..... (依序②~④符號刪除)
229	倒 3	①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因法令.....	共同信託基金契約因法令..... (依序②符號刪除)
250	倒 6	...信託業務之銀行實收資本...	...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
250	倒 1	至第四項)。	至第四項)。 1. 信託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251	第 4	1.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序2、3 改為 (2)、(3))
255	倒 3-1	信託業未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申報及公告者，同法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第六款)。	另依 97 年 4 月 28 日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資產負債表 (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 及損益表 (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應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 信託業未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申報及公告者，同法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第八款)。
256	倒 1— 257 頁 第 2	...總額，或投資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或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 5%.....	...總額、或投資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257	倒 8	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四十一條)。	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四十一條)：
258	第 11 (第五十六條第七 (第五十六條第九
258	倒 7-6應定期公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 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260	倒 1	條第八款)。	條第十款)。
261	第 7	此，財政部於 89 年 12 月 4 日發布「信託 業內部控制.....	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6298號令修正發布「信託業內 部控制.....
276	第 9	①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依序②~④符號刪除)
277	第 6	①發現違反法令者，即呈報財政部處理。	發現違反法令者，即呈報財政部處理。 (依序②~④符號刪除)
277	倒 1	實執行之。	實執行之。 (7) 其他依法令應訂辦法：依信託業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 相關行為規範，及同法第三十二條之 一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管理 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 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中 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均應 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 管機關核定。
280	第 6-9	之銀行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接受不 特定多數人之委託辦理 (信託業法第三 十三條)，違反者，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 之.....	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外，任何自然 人或法人不得接受不特定多數人之委託 辦理 (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違反 者，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 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 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之...
282	第 7	...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82	第 10	(4) 購買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有價證 券或票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 交易行為。

282	倒 10-8	...財產辦理放款者。本條項為絕對禁止之規定，縱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亦不得為之；....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者。本條項為絕對禁止之規定，目的在維持信託財產之穩定性，縱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亦不得為之；...
283	第 4	...下罰金。	...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283	倒 8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285	第 9-10	7. 信託業未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行為者。	7. 信託業未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行為，或未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者。
286	第 8		(新增) 2. 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將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者。 (原2~4 依序改為3~5)
286	第 8	2.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為信託登記或公示者。	3.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為信託登記或公示者。
286	第 12		(新增) 6.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所為規定者。 (原5~8 改為7~10)
286	倒 3-1處新臺幣 30 萬元.....爭議 (信託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60萬元.....爭議 (信託業法第五十七條)

287	倒 10-1	<p>.....信託業法規定者，除依同法有關罰則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1.違反... 2.違反... 信託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止...。 2.撤銷...。 3.為其...。 	<p>...信託業法或依信託業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同法有關罰則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2. 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3. 廢止信託業之營業許可。 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	--

※第3頁第9行後新增內容如下：

信託業法於89年7月19日制定公布後，隨著各界對信託制度之認識日益加深，針對民眾各方面需求而設計的信託商品陸續推出，商業交易亦擴大利用信託制度之特性，使業務運作兼具彈性與安全。信託業務並與其他制度結合，有效達成各種政策目標，對我國經濟發展及民生福利甚具助益。

惟實務運作上亦隨之出現各種問題，需重行檢視管理之方式及程度，所產生之問題包括：

1. 因信託業務在本質上具有高度彈性，其他業別亦思利用信託制度，故信託業之經營主體，實有重行定位之必要。
2. 信託業法制定時，並未特別針對營業信託之特性，為有別於信託法之設計。惟信託法係針對民事信託所為之規範，若干規定對營業信託而言，不免窒礙難行。此外，隨著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制之建立，業者亦已累積更多對集團信託之管理經驗，信託業法應就營業信託及集團信託之管理，為特別之規定。
3. 金融監理之目標在維持市場紀律，信託業務之經營自不例外。信託業務之類型多樣化，透過信託手段可能達成各種不同目的，為配合新種信託業務之推展，需強化業者自律之基礎，以促進信託業務之發展，排除不合時宜之管制規定，以建立具有彈性之管理機制。

基於上述考量，信託業法於97年1月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信託業之經營資格：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均得兼營信託業務。

2. 依營業信託之特性排除信託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修正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信託公示方法、信託財產為股票時，

表決權之計算方法，以及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行使權利等規範。

3. 強化業務經營之規範：

增列信託業與利害關係交易之限制及告知、以開發為目的之不動產信託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受益人會議重度決議借入款項等規範。

4. 監督權限之適度調整：

修正信託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應經中央銀行同意、使資金匯出匯入具有彈性，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信託業務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及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時，主管機關之處置方式等規範。

※第4頁第4行至第11行修訂內容如下：

……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第三條）。信託業法中原僅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務，但由於信託業務在本質上具有高度彈性，其他業別亦亟欲利用信託制度，因此主管機關於97年1月信託業法修正時重行定位信託業之經營主體，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亦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適用該法之規定。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信託業法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而所謂「一定條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參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及顧問法規定，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時，須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依主管機關研議，現階段擬開放證券商得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現金管理帳戶等業務。預期對證券商增加之效益包括：

1. 增加證券商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可以彈性結合證券商業務與信託業務，得以累積較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可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並厚植其國際競爭力。

2. 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鑒於國人對財富管理之需求日增，而個人與企業之資產管理業務多係架構在信託關係之上，開放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將有助於證券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3. 妥善保護投資人權益

依信託業相關規定，對於受益人權益訂有嚴謹完善保護機制，包括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將信託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開管理並具破產隔離效果，及不得以

信託財產為自益行為等規範。因此，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對其客戶權益將有更完善之法律保障。

※第19頁倒數第7行至倒數第6行修訂內容如下：

……開發投資公司；而中聯信託及亞洲信託分別於96年3月30日及97年1月31日起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中聯信託並於96年10月2日進行公開標售，結果由國泰世華銀行得標；亞洲信託亦定於97年10月7日進行公開標售。如能順利標售，則依銀行法成立之信託投資公司將完全消失。

(三) 依信託業法新增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他業

信託業法中原僅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務，但由於信託業務在本質上具有高度彈性，其他業別亦亟欲利用信託制度，因此主管機關於97年1月信託業法修正時，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主管機關暫定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者）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亦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適用信託業法之規定。

同時，由於投信投顧事業之行業性質、組織架構或業務內容與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不盡相同，故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增訂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業所得兼營之特定業務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管會為尋求各方意見及共識，先後於97年7月30日及8月8日召開2次公聽會，整理各方意見後於8月26日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其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於現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項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業務及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上述現行業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限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申請、業務及財務管理規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除應遵守本業法令、信託法及相關法令外，並應依信託業法及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2) 為利業者得同時依不同法令申請同一業務，規定證券商等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依既有業務法規及信託業務相關規定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業務許可後，依其本業法令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加入信託公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 (3) 規定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惟鑒於性質相同業務共用資源尚無利害衝突之虞，故規定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該等事業依其本業法令辦理之有關資產管理業務所設獨立專責部門。
- (4) 為落實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原則，規定該等事業之信託財產應委由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保管。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其信託財產得不委由第三人保管，惟信託財產為金錢者，應以信託財產名義開立專戶存放於銀行。
- (5) 規定應定期編製信託帳財務報表，由信託公會彙送主管機關並公告於該公會網站。
- (6) 規定若有財務、業務惡化情形，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若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時，應洽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另就該承受事項應於信託契約約定應徵詢受益人意見。

※第23頁倒數第8行至第24頁第9行修訂內容如下：

(二)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為防止信託業利益輸送及為其他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所有之財產，或將信託財產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或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惟委託人如於信託契約明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亦即運用方法、範圍已經由委託人具體確定，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辦理，尚不至濫用信賴關係而違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無禁止之必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此外，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亦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或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以信託契約約定時，契約應具體指明信託業得辦理之利害關係交易，

不得概括授權。信託業除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得到豁免外，於信託契約未約定時，亦得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為之。惟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因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稱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由於信託業務的性質為資產管理，與銀行授信業務不同，如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廣，將相對限縮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標的，有礙信託事務之處理，因此主管機關亦適度限縮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此之利害關係人，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2. 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3.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4.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5.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6.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7. 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36頁第8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信託業法中原僅規定銀行可兼營信託業務，但由於信託業務在本質上具有高度彈性，其他業別亦亟欲利用信託制度，因此主管機關於97年1月信託業法修正時，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亦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適用該法之規定。

※第55頁第2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六、銀行以外之他業兼營信託業務

主管機關於97年1月修正信託業法時，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亦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並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由於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業之行業性質、組織架構或業務內容與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不盡相同，故排除同法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信託業設立及變更）、第三十八條（信託業公積之提存）、第三十九條（業務財務報告之編製）、第四十條（信託業自有財產運用範圍），及第四十三條（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理）規定之適用（第三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

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條第三項）。

（原六、七、八依序改為七、八、九）

※第86頁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修訂內容如下：

上開公司股票表決權之行使，本得依各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否決之意思表示，且應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之股票表決權，分別行使；惟實務上因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經濟部96年3月31日商10149號函釋，同一股東之表決權行使，應綜合計算之規定，損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辦理意願，故信託業法於97年1月修正時，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以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惟信託業於表決權之行使，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第110頁倒數第3行至第111頁倒數第9行修訂內容如下：

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定自97年10月1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修正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規定符合條件之公職人員的財產必須強制信託，但因包括強制信託之財產範圍、適用之對象、委託人是否保留管理處分之權利以及該要點未訂有罰責等均受到質疑，未來仍有修正之必要。

※第117頁倒數第9行至第118頁第6行修改內容如下：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2.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

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3. 興櫃股票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4. 募集設立者。
5. 發行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

1.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5頁第7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其他營業信託專法中，亦分別規定有信託監察人之職責，大致包括：

1. 為受益人之權益，行使受益人之權利。
2. 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3. 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4. 請求受託機構停止違反法令或契約之行為。

但應特別注意者，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之創始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均不得擔任同一證券化案件之信託監察人。

※第148頁倒數第7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九）擔任基金短期借款之借款人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1號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運用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再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辦理借款。基金保管機構在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應監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為借款是否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包括：

1.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2.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4.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基金資產負擔。
5.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惟前述規定涉及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在現行實務運作上仍多所疑慮，各方權義尚需進一步釐清。

※第166頁第8行至第169頁倒數第1行修訂內容如下：

……定，「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第十八條第一項)；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以其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且「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第十八條第二項)，如有違反，應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180萬元以上900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參照財政部93年03月02日台財融(四)字第0934000190號函，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項目，應依據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款分別申請。符合一定條件之信託業，其經財政部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共同信託基金、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下列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二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財政部備查：
 - (1) 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訂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 (2) 業務涉及外匯之匯入匯出部分，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為之。
 - (3) 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之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說明一所稱一定條件如下：
 - (1) 信用評等達財政部92年10月30日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965號令所規定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具備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標準。
 - (2) 未有違反信託相關法令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財政部或同業公會糾正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3.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且備抵呆帳已提足者，對已經財政部核定之信託業務，

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以及新增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對信託業務之分類所為之業務，毋須報財政部備查，得逕行辦理，但仍應遵守說明一後段之例外規定。

4. 信託業申請辦理尚未經財政部核定之信託業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項目，應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以該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之分類，檢附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辦理。嗣後對該項信託業務項目下所設計之新種信託商品，依說明一至三規定辦理。
5. 前述說明一、四所稱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 (2) 商品說明（須標明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分類）及風險控管。
 - (3) 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 (4) 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
 - (5)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6)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6. 銀行申請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財政部核准辦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信託財產收受（諸如推介、與客戶簽訂契約及收受信託財產）等事宜，應依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由總行檢具所屬各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及信託管理、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統一向財政部提出申請，並經財政部許可後，依財政部93年01月06日台財融（二）字第0922001604號函，於財政部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7. 信託業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屬信託業法第十六條第一款「金錢之信託」業務項目，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財政部核定有「金錢之信託」業務項目者，得逕依說明一至三規定辦理。其後如該銀行之分支機構擬辦理該項業務，僅須依說明六規定申請許可並登錄後即可辦理，惟應盡風險告知等善良管理人義務。
8.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切實注意下列規定：
 - (1) 信託業應切實依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同業公會所制定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 (2)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專業注意義務、忠實義務，並應重視客戶權益之保障，切實遵守財政部及同業公會對有關業務招攬及促銷、風險告知、投資決策之獨立性、業務保密、利益衝突相關規範、業務紛爭之調處及洗錢之防範等相關規範。
 - (3) 同業公會得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財務與業務查核辦法」規定對會員進行查核，其擬定之年度查核計畫，得將信託業者辦理新種信託業務及商品與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列為查核之重點。信託業經查核如有違反信託業法規定，經財政部糾正限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財政部得依據信

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第178頁第4行至179第5行修訂內容如下：

(十三) 受益人會議應遵循事項

由於信託法規範之對象主要係民事信託，營業信託涉及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時，適用信託法或有窒礙難行之處；例如信託法第十五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或第六十四條共同終止信託，有時不易取得全體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目前僅有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訂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設有受益人大會制度，而其他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情形，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亦有必要採取受益人會議制度，故信託業法於97年1月修訂時，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第一項）；其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第二項）。同時，為保障受益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第三項並明定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此外，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原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經全體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實務上因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其受益人可能人數眾多或尚未存在，如須徵得全體受益人同意方能借入款項，或有事實上之困難，以致無法取得資金而影響開發。故信託業法於97年1月修訂時，修正第二項增列得改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且受益人會議之表決門檻為重度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三項）。

(十四) 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等應告知事項

鑒於信託業務經營往往涉及投資大眾，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最低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數、受益人資格設限等受益權轉讓限制、向公眾行銷、訂約程序與向投資人揭露商品、利害關係交易、投資風險等相關資訊皆影響投資大眾權益，應予管理，故信託業法於97年1月修訂時，新增第十八條之一：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第一項）。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金管會於97年8月5日發佈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共計十三條，其中關於信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包括：

1.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其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第六條）

2.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受益權轉讓限制之事項，包括受讓人資格條件、受益人總數、讓與及分割讓與之限制、最低受益權單位金額等。(第七條)
3. 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應盡相關告知義務，並提供合理審閱期間。另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為避免委託人有誤導其客戶之情事，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相關事項如下：
 - (1)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 (2) 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第九條)。

(十五) 相對禁止事項之排除

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原有信託業非經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對禁止規定，惟實務上考量到營業信託之受益人可能人數眾多或尚未存在，如須徵得全體受益人同意，有事實上困難。因此，主管機關參考美國Uniform Trust Code §802之規定，於97年1月修正信託業法時增列，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者，除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亦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但以信託契約約定時，契約應具體指明信託業得辦理之利害關係交易，不得概括授權。

(十六)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186頁第6行至第14行修訂內容如下：

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但信託法係針對民事信託為規範，至於營業信託，信託業之有價證券交易頻繁，且信託業對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負分別管理義務並訂有刑事責任，其會計帳務及實體保管均分別為之。如該信託財產係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即已對外產生公示效果，故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時特別予以排除，規定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即得以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至於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依第三項規定，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189頁第8行至倒數第3行修訂內容如下：

- (2)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信託登記。依「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二條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過戶登記，依下列方式辦理信託公示：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

檢具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公司核對文件齊備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

※第191頁倒數第5行至第193頁倒數第7行修訂內容如下：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理由在於委託人如於信託契約明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亦即運用方法、範圍已經由委託人具體確定，受託人僅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尚不至濫用信賴關係而違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應無禁止之必要；但為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利，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同條第二項）。

惟上揭第一項規定，對於政府發行之債券則不受限制，俾使銀行得從事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同條第三項）。

信託業違反本條第一項有關自易行為禁止之規定者，處其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條）。

(二) 授信及借入款項之禁止

1. 授信業務之禁止。

信託之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授信乃一般金融業務，非信託業務。茲為防範信託業利用職務之便利，以信託財產為授信業務，損及受益人權益，並影響信託業健全發展，信託業法特明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如有違反，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其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 借入款項之禁止。

為確保信託財產之穩定性，並維持信託關係之單純性，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惟鑒於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有時須由受託人代為籌措款項始能完成，但其受益人可能人數眾多或尚未存在，如須徵得全體受益人同意方能借入款項，或有事實上之困難，以致無法取得資金而影響開發，乃於該條項但書為特別排除之規定，即「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同條第三項）。

信託業違反信託業法中有關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須處新臺幣12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三）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

信託業有忠實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其有涉及利益輸送或內線交易之虞者，原則上不得為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若以信託契約約定時，契約應具體指明信託業得辦理之利害關係交易，不得概括授權。信託業除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得到豁免外，於信託契約未約定時，亦得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為之。另增訂信託業負有事先告知受益人該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之義務，以符合程序保障。

但委託人如於信託契約明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亦即運用方法、範圍已經由委託人具體確定，受託人係依委託人指示辦理，尚不至濫用信賴關係而違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應無禁止之必要；因此，如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同條第二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信託業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同時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同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208頁倒數第6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7.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1) 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2) 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3) 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4) 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同條第二項）。

※第210頁倒數第8行至倒數第1行修訂內容如下：

為配合93年6月30日制定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信託業法修正、於97年6月26日預告之「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所稱一定條件係指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該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信託業設立符合前項一定條件之共同信託基金，其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視同已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

※第228頁倒數第7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以供查閱（第四十七條）；但鑒於營業信託之受益人眾多且業務範圍大，有關信託財產之文書，性質上為非公開之書類，應僅限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始可閱覽、抄錄、影印，故信託業法參照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第一項）。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1) 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2) 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3) 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4) 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

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二項)。

※第252頁第1行前修訂內容如下：

2. 兼營信託業務之保險業。

依「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兼營信託業務之保險業，其應提存賠償準備金之繳存方式及相關規範如下：

- (1)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後，應自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依規定繳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營業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第三條)。
- (2) 應提存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保險業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定之，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予以調整 (第二十條第一項)。
- (3) 前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保險金信託業務許可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於國庫 (同條第二項，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參照)。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4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1231號令，依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額度如下：

- (1)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為擔保其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至少新臺幣1,000萬元之賠償準備金，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實際需要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規模調整之。
- (2) 保險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賠償準備金，其計價方式以面額發行者，以面額計算；以貼現方式發行者，按發行價格計算；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3) 保險業提存之政府債券若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致與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

3. 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第六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一定期限內，依信託業法令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加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其應提存賠償準備金之額度與繳存方式，尚待主管機關公布。

4.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修正方向

主管機關有鑒於信託業務逐步發展，信託業受託信託財產之金額逐年增加，原定信託業賠償準備金以定額新臺幣5,000萬元提存，就信託業因應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存有改善空間。由於賠償準備金主要係因應作業風險而提存；故依主管機關規劃，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擬改以業務量為計算基準予以計提，並配合增修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 (1) 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依上會計年度決算後受託信託財產總金額之千分之二提存賠償準備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四捨五入，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 (2) 賠償準備金應提存至少新臺幣5,000萬元，應提之賠償準備金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表示其營運資本已顯不足，難以支應其業務之發展，應即增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該等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財富管理專戶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及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等業務，均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存營業保證金，其性質與信託業提存之賠償準備金相同，故其辦理上等業務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得充當為賠償準備金。
- (3) 信託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其計價方式以面額訂價發行者，以面額計算；以貼現方式發行者，按發行價格計算；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 (4) 信託業提存債券若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致與應提存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準備金。
- (5) 信託業提存之賠償準備金金額不符本公告者，應自本公告發布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惟針對上述草案內容，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業者於銀行局舉辦之公聽會中提出若干疑異：

- (1)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於本條規定「應提之賠償準備金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應即增資」中所稱之「實收資本額」係指銀行實收資本額，抑或銀行依據銀行法二十八條規定指撥之營運資金？依據信託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信託業法之規定；此時，即視銀行為信託業，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指銀行實收資本額而言。
- (2) 信託業者目前辦理之信託業務以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者為大宗，且現行法令對銀行業採高度監理，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亦以穩健經營角度出發，如大幅提高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除提高經營成本外（以信託業擔任證投信類貨幣型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為例，基金保管費率僅約萬分之五，但須提存千分之二之賠償準備金，增加受託人成本之結果，亦可能轉嫁予委託人），並降低資金運用之有效性。
- (3) 從行業衡平角度觀之，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投信、投顧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未要求其按業務量之一定比例提存營業保證金，或僅須提存新台幣2,500萬元(原為5,000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且無接受委託投資總金額之限制；本修正草案一律以業務量之千分之二作為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從行業衡平管理角度而言，顯有失衡。

- (4) 鑒於信託業務因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所涉風險不同，似不宜一概以業務量之一定比例作為賠償準備金之計算方式。如就受託人依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及業務風險之高低，分別採取依業務量之一定比例提存賠償準備金或定額提存之方式，或許不失為一較貼近實務之作法。

※第266頁倒數第10行至第270頁倒數第1行內容修訂如下：

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原有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緊急處分程序之規定，惟考量信託業務之性質為資產管理，應無須準用銀行法之緊急處分程序，故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予以修正，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第一項)。

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保障受益人(同條第二項)。

基於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其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第三項、第四項)。

(二) 違反法規之處罰

信託業違反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180萬元以上900萬元以下罰鍰(第五十三條)。

※第281頁第4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二) 重大犯罪之處罰

為維護金融秩序，信託業法於93年2月修正時增加第四十八之一條及第四十八之二條：

1.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

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四十八之一條）。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四十八之二條）。

國民涉及前述二條之規定者，且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第四條），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另為防止犯罪行為人，掩飾、隱匿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違反前述二條第一項之罪者，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第四十八之五條）。

此外，犯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四十八之三條第三項）。

但為期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及金融秩序之危害，同時增訂了第四十八之三條自首及自白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凡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此外，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三）詐害行為之處罰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有.....

(原(四)、(五)、(六) 改為(五)、(六)、(七))

※第283頁倒7行至第284頁倒7行修訂內容如下：

（七）違反停業或監管命令等之處罰

信託業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信託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180萬元以上900萬元以下罰鍰。

※第287頁第8行後修訂內容如下：

違反信託業法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五十八之一條)

違反信託業法者，所科罰金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第五十八之二條)

信託業經依信託業法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第五十八之三條)